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封面

- 一、基金名稱：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至第 1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基金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仍無法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需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

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將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及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本基金亦將針對人民幣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經理公司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四)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4 頁及第 36 頁至第 43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57 頁。
- (六)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查詢。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
 -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s://www.fidelity.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十)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

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7月印製

2025Q2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從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FIL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2174, L-1246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4041
網址：www.fidelity.lu
名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hk>
名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8 MARINA VIEW #27-01 ASIA SQUARE TOWER 1 018960
電話：(65) 65112200
網址：www.fidelity.com.sg
名稱：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地址：483 Bay Street, Suite 3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G 2N7
電話：(1) 800-263-4077
網址：www.fidelity.ca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9樓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270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6.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hk>

7.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8.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2.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

	富達投信 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後續之更新將以增補之方式加附之，增補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請併同閱讀。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9
一、 基金簡介	9
二、 基金性質	2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4
四、 基金投資	30
五、 投資風險揭露	36
六、 收益分配	43
七、 申購受益憑證	44
八、 買回受益憑證	46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5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1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2
七、 基金之資產	62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一、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十二、 收益分配	64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4
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6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十八、	基金之清算	68
十九、	受益人名簿	69
二十、	受益人會議	69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	69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9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1
一、	事業簡介	71
二、	事業組織	77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2
四、	營運情形	84
五、	受處罰之情形	85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5
肆、	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6
伍、	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9
四、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 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1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56
陸、	附錄.....	158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80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0

(註)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無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六)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富達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富達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富達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

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7.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i.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ii.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iii.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3) 前二款規定如遇相關法令修正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係以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富達集團子基金為投資標的來建構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的總報酬策略。利用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表現架構全球景氣循環區間，結合質化分析建構最適資產配置之投資策略，基金所採用的總報酬投資策略將在廣泛的投資機會下，於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間維持高度的調整彈性並做好風險的分散。投資操作策略為優先考量整體投資部位風險，掌握各類資產於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之表現特性，彈性配置投資組合。基金投資操作將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相關基金及 ETF 之投資比例配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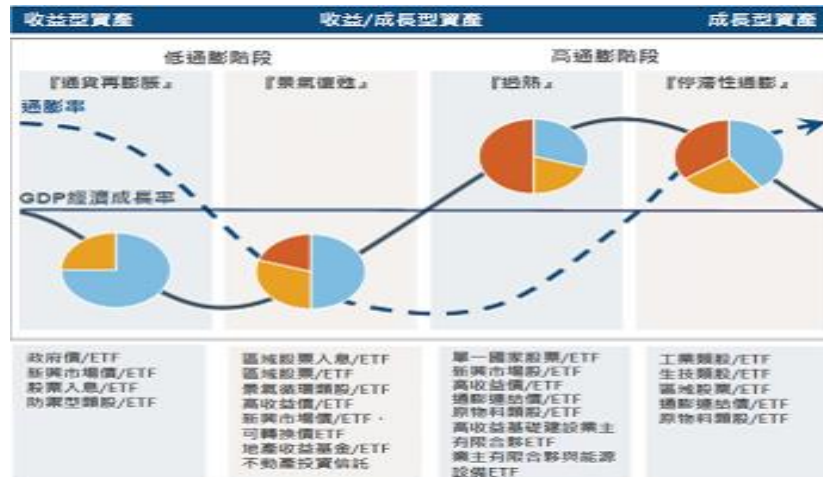
2. 基金特色：

(1) 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投資團隊藉由投資子基金、ETF 與封閉式基金(Closed-End Fund)，可納入與多數資產低度相關的另類投資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建設、再生能源等類別)，以擁有較廣的投資機會範疇。另類投資資產類別主要是透過子基金、ETF(含商品 ETF)與透過封閉式基金(Closed-End Fund)來投資股權、債權、資產證券化等有價證券，藉此達到多元分散投資策略，亦藉此追求不同於傳統型資產的收益來源，以及提供對抗通貨膨脹的投資效益。

(2) 基金投資策略可透過區域、貨幣及資產類別，藉由高度的調整彈性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3) 在廣度的投資機會下，在不同的景氣循環階段維持一個較高及穩定的收益率水準。

(4) 利用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表現架構全球景氣循環區間，結合質化分析，得出靈活與紀律兼具的戰略性資產配置，長期能提供較佳之風險調整後報酬，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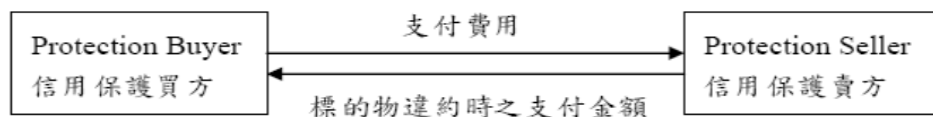


(5)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3.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的介紹與釋例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或基金，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根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定義，所謂的「違約事件」有幾種可能：在寬限期或特定期間過後無法履行支付的義務、破產或暫停償還、拒絕付款、重大不利的債務重整、提早償還或違約償還。一旦發生違約事

件，CDS 的給付方式可以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前者由賣方依面額收購標的資產；後者計算標的資產剩餘價值，再依計算結果結算金額。

CDS 釋例：

假設基金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 A 公司債，為規避 A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投資銀行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在此交易之下，基金每年須支付 0.7% 費用（即 $1,000,000 \times 0.7\% = 7,000$ ）予 B 投資銀行，若在 5 年的契約期間內，A 公司債無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基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若 A 公司債發生違約事件，則 B 投資銀行須給付本基金因投資 A 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金額，其給付方式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公 A 司債當時違的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投資銀行需支付 80 萬予本基金（即 $1,000,000 \times (1 - 20\%) = 800,000$ ）作為 A 公司債違約的補償。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的介紹與釋例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等級、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

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為便宜。

假設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也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

- (3)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CDX Index 釋例：

09 月 20 日有一檔面額 100 元，交易加碼(Deal Spread)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credit spread)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a)，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元(b)，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a) - \$11,833.3(b) = \$121,166.67$ 元。

結束避險時：

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256,000$ (a)，同時 A 投資者需支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b)，因此淨收入款為 $256,000(a) - 13,833.3(b) = \$238,666.67$ 元。

- (4)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本基金投資目標包含各類型資產，基金投資操作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相關基金及 ETF 之投資比例配置，致力達成收益與資本成長的目標，同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幅度風險。相較投資於基金及 ETF，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使基金免於持有過高的現金以應付贖回並有效降

低交易成本。在合乎法規的投資限制下，適當地投資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以增進基金投資效率，同時靈活調整不同債券相關資產之配置。相較於基金及 ETF 二項投資工具，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流動性較佳且交易時間較長。若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即時調節投資部位，更有效率的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及風險管理。除此之外，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因此基金可擁有較高的現金水位以因應贖回需求。當基金遇大額贖回時，也可透過調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投資部位迅速調整投資比重，達到欲建構之投資組合配置的目標。因此，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操作能在維持整體投資組合較佳流動性的情況下兼顧信用市場投資報酬機會的並增加投資效率。以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CDX.NA.HY)為例，該指數由 100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且具非投資等級信評的北美 CDS 組成，其指數變化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變化具高度相關性。將該指數報酬與 ICE 美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報酬做比較，統計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該二指數之總報酬表現相似，且二項指數變動的相關係數達 0.78。若基金以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做為信用保護的賣方，可獲得約當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配置。

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

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主要的曝險為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主要目的為規避基金投資組合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而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對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或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

B. 流動性風險：

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賣雙方報價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C. 交易對手風險：

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運用 CDS 指數操作時，該 CDS 指數之部位將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基金也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走升，基金中 CDS 指數之部位之評價隨之上升，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評價隨之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同時，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時，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此，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 交易對象的選擇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另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B.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組合型，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之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類型：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細請見肆、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3) 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2. 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 (2)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
 - (4)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
 - (5)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
 - (6)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前述 1.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同上述第 1 項。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2)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六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二十)。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依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

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7 年 6 月 1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6 月 15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 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 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3,003,000 元 X 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6 月 16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單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

1. 子基金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國或地區；
2. 非掛牌交易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富達集團子基金，富達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二十三)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1)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
 - (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 (3)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
10.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6年12月份

幣別：新臺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344,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344,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美元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44,8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4,8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leq$ 0.0448※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134,4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134,4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3,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leq$ 0.0448※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二、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280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B 款至第 D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A.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C. 申購手續費。
 - D. 買回費用。
 - E.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F.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A.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B.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9)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

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3.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3。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a.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b.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市場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國外公司訪談報告及國外券商研究報告、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c.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

d.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a.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

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b.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c.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d.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夏苔耘

基金經理人任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迄今

學歷：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經歷：富達投信投資部投資經理人(2016/12/08~迄今)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2024/7/15~迄今)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2017/9/30~迄今)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17/05/22~2023/03/20)

英傑華投顧產品暨業務部門投資研究主管(2016/03~2016/12)

宏利投信投資策略部經理(2012/05~2016/03)

新光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2003/10~2008/07)

新光投信固定收益部交易員(2001/08~2003/10)

群益期貨交易員(2000/06~2001/03)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夏苔耘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迄今
陳姿瑾	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

(4)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

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 基金經理人同時代理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該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FIL Investments Canada ULC 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FIL (Luxembourg) S.A.、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旗下之子公司，FIL Investments Canada ULC 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提供富達集團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外匯受託機構簡介：

- FIL (Luxembourg) S.A.係經盧森堡大公國財政部核准得進行相關投資業務活動的公司，其中即包括得辦理外匯交換服務。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有龐大的研究團隊及交易團隊，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持牌法團，經核准得進行(1)證券交易(2)就證券提供意見(3)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4)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於 2003 年在新加坡成

立，擁有研究團隊及交易團隊，並係新加坡金融主管機關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准從事若干特許業務之受規管之公司。

-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於 1987 年依據加拿大法律成立，專門從事為金融顧問、財富管理公司、雇主、法人及自然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廣泛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例如共同基金、ETF 及委託帳戶。

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特色：

- 嚴謹的風險控管：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外匯交易皆在獨立公正的法遵部門監控下進行。
- 強大的交易能力：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目前的交易對手遍及全球 15 大銀行，並提供 24 種以上各式貨幣交易。
- 明確的權責劃分：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前台與中後台分設於不同地區。
- 專業人員的配置：外匯受託管理公司配有基金外匯交易人員、財政分析人員及基金避險分析人員，專責提供各項服務。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透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國外證券諮詢服務，並由集團全球交易中心(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及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服務內容亦包含其他必要之服務支援，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方案及退休專業服務，其客戶遍及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大型公司、金融機構及一般個人等。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有龐大的研究團隊，涵蓋股票、債券和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 (Solutions & Multi Asset)等；其中，富達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團隊的投資專業成員遍及全球包括倫敦、香港、新加坡、巴黎、及東京，並提供以投資結果導向的投資策略方案，與以打敗參考指標為主的投資策略方案來服務全球客戶，受託管理基金、退休金帳戶及/或其他投資組合等總資產規模合計已達數百億美元規模。本公司在地的投資經理團隊將透過汲取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團隊之經驗和投資觀點，以及既有富達國際投資團隊的所有各種不同資產類型研究資源及定期的市場看法交流，將國際專業的投資經驗在台灣與客戶分享。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b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c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d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e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f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g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h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i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j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k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l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 e、g 及 j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7.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原則及方式：

處理原則：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

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機構轉寄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議題有關所投資子基金之重大決策時，則召開管理階層會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會議結論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b.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議案，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2) 境外基金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所投資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投票，經理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子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辦理受益人會議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經理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1) 主要投資地區（國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要說明如陸、附錄。
-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側重投資新興產業。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 a.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

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b. 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如前述 7、(2)。

五、投資風險揭露

1. 主要投資風險：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2)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標的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因素，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3)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B.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基準貨幣)，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故相關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準此，以某特定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可能產生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C.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香港）。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在中國大陸交易的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之外交易的人民幣可自由交易。雖然人民幣可以在中國大陸之外的市場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和相關工具，也反映出了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其結構的複雜性。相應地，基金可能曝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4)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主要市場，而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2. 次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商品交易對手(counterparty)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I. 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委託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國外證券諮詢服務，本基金之下單交易均委託集團全球交易中心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國外交易對象，由經理公司授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指定。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所有交易對手必須經過認可才能成為本基金的交易對手。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惟仍不排除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對手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II.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3)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I.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II.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A. 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

a.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類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故投資此類基金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ETF 係透過證券經紀商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經紀商，但若有證券經紀商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流動性風險。
 - c.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 d.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ETF 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 B.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除有前述風險外，主要即是價格風險，由於反向型 ETF 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C. 槓桿型 ETF 之風險：許多槓桿型 ETF 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型 ETF 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型 ETF 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 D. 商品 ETF 之風險：大部分的商品 ETF 投資於商品期貨而不是實體商品。如此一來，ETF 的投資報酬率將決定於這些商品的期貨表現，而不是即期商品價格，商品期貨天期結構改變對於商品 ETF 淨值報酬的影響也扮演重要角色。

III.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 風險、債信風險。

IV. 國內貨幣基金：利率 風險。

V. 海外債券基金：利率 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VI. 海外貨幣基金：利率 風險、匯兌風險。

VII. 保本型基金風險：約定期間未屆滿前買回喪失保本利益 之風險或

流動性風險。

VIII. 可轉換公司債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投資風險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因可轉換公司債為發行公司籌資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所以其可轉換公司債若無擔保，其信用等級為發行公司之信用等級，若可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其信用等級為擔保機構之信用等級。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其風險已相對低於直接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 B. 流動性風險：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市場，因市場會有投資銀行進行造市，一般市場流動性較國內之轉換公司債佳，但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市場風險：可轉換公司債的價格仍會受標的證券波動的影響，因此當標的價格有較大跌幅時，可轉換公司債仍會有下跌的風險。

IX.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 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者創造額外的資本利得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惟若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縱使為避險操作，仍可能使基金發生損失，又，適當地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雖能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效果，但證券相關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傳統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發生之風險將更為嚴重。使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發生槓桿效果，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波動度更大。

以下是關於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議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因子及議題。

- 市場風險—即投資標的物價值波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價值若產生變動時（標的證券或參考基準

(reference benchmark))，亦將使證券相關商品之價值發生變化。對於選擇權以外的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

- 流動性風險—若交易部位大或者市場流動性較差時（如店頭議價方式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極可能有此情況），則可能發生無法以優勢價格建立部位或進行交割，故而有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係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對手（以下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證券相關商品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通常較店頭市場議價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低，因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的清算所，將保證證券相關商品的清算。至於與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之店頭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故而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進行交易時，將委託集團全球交易中心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該公司已有事前評估及定期評核交易對手之控制機制，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基金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尚需要瞭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卻無法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部分市場情況下，OTC 證券相關商品之價格變動不一定會與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
 -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證券相關商品，特別是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定價，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進而增加錯誤定價的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要求增加給付權利金或使本基金蒙受價值損失。證券相關商品並非百分之百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價格變動同步連動，甚至不一定高度相關或具有高度的追蹤效力。因此，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不一定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在不利情況下，基金對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可能無效，造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6)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3. 其他投資風險：

- (1)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

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及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雖然本基金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以下乃就相關風險提出一般性說明：

- A. 市場風險：此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可能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B. 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係極度專業的投資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本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本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之狀況。
- C. 信用風險：該風險係指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無法遵守證券相關商品合約條款而使本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履約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證券相關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保證(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D.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該一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E. 槓桿風險：由於選擇權及許多證券相關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評等的不利變動導致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選擇權或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的金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目本金之金額相關。若干證券相關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

能會造成無限虧損。

F.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證券相關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評價及無法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適當地產生正相關。許多證券相關商品，尤其是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本基金的價值虧損。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標的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一致。因此，本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

G. 選擇權交易風險：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策略，包括賣出選擇權等操作，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導致本基金績效落後於市場之情形。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組合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承擔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或保守之投資人。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綜合以上風險因素考量，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

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9) 惟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b.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3)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 a.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b.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②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③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④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富達集團子基金，富達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

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開之。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a.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d. 終止信託契約者。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f.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g.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a.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b.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持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c.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本項前段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

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a.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b. 受益人會議若有其他未盡之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b.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a. 前項規定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c.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d.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f.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 a.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b.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5)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基金

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本基金本身及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① 本基金本身：

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②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2025/6/30

持有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經銷費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0.4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Y類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5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Y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Y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Y股累計美元)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0.4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Y股累計美元(美元/歐元 避險))	0.8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避險)	0.6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	0.7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	0.50%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50%	0.26%	不適用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不適用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①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② 針對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國外債券及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若評價方法未能反映個別市場常用的評價方法，或評價方法未能適當反映基金的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可依據普遍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程序，採取其他不同的評價方法。例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休市，本基金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未能準確反映資產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可就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計入在有關市場收市後與本基金進行評價期間所發生的市場及其他事件。有關調整以集團評價政策及程序為基礎。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暫停交易、久無報價等，亦須採用類似調整程序。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a.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

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b.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c.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①依前項第 a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②依前項第 b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③同時以第 a、b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3) 前 1.項第(3)款第 c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資料截至：2025/06/30）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 比
債券				
	合計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23.62	13.83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70	6.27
	合計		34.32	20.10
股票				
	合計		0.00	0.00
基金			134.53	78.81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醫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33	0.7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53	0.31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0.71	100.00

註：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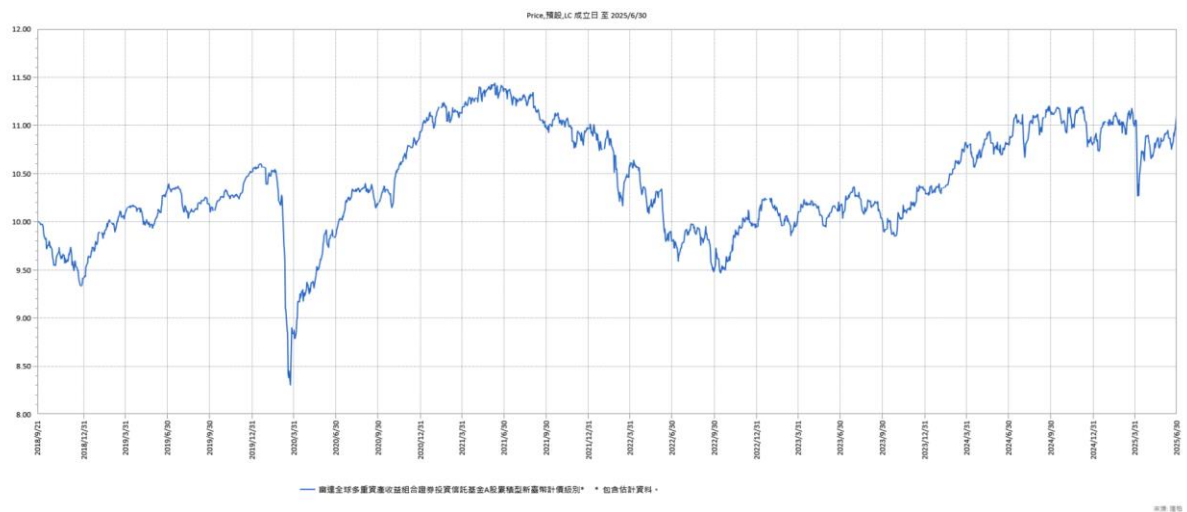
2025/06/30	持有子基金名稱	ISIN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富達基金-美國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31893917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ngel Agudo	0.80%	0.003%-0.35%	227,018,263.59	34.64	11,358.79	19.0275%	T+3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346392482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Rick Patel	0.40%	0.003%-0.35%	1,301,790,151.12	17.63	40,066.96	12.3732%	T+3
	富達全球人壽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60551596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Dan Roberts	0.80%	0.003%-0.35%	1,191,470,361.42	26.38	11,367.08	7.2436%	T+3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37078775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Harley Lank	0.65%	0.003%-0.35%	214,117,640.13	27.67	13,651.86	6.6167%	T+3
	富達中印現金基金	LU0646638352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Tim Foster/Ravin Senevassan	1.50%	0.003%-0.35%	294,065,214.15	12.3372	21,212.41	4.58407%	T+3
	富達基金-印度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34639124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mit Gool	0.80%	0.003%-0.35%	135,072,707.59	32.12	7,263.53	4.0866%	T+3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17197015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Mac Platts/Lee Soto	0.80%	0.003%-0.35%	116,529,061.48	21.12	10,342.85	3.8263%	T+3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158065056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Hyaldo Sohn	0.80%	0.003%-0.35%	699,987,687.07	46.36	4,104.70	3.3316%	T+3
	富達基金-中國消費消費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94340050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Tim Tim	0.80%	0.003%-0.35%	210,328,362.89	17.42	10,692.51	3.2626%	T+3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LU0896351102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Rick Patel/Ato Emami Nejad	0.40%	0.003%-0.35%	349,480,762.25	10.87	16,950.44	3.2274%	T+3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Y股累計美元/歐元/鎊)	LU240486865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Jim Mann/Joseph Edwards	0.80%	0.003%-0.35%	38,300,803.94	10.53	16,358.76	3.0173%	T+3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鎊)	LU130740920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ndrei Gerasimov/James Darnice	0.65%	0.003%-0.35%	127,411,786.55	17.39	8,914.48	2.7327%	T+3
	富達基金-歐洲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鎊)	LU0346621522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jita Emmi/Nasir/Rick Patel	0.75%	0.003%-0.35%	74,796,036.31	13.94	11,724.59	2.6730%	T+3
	富達基金-全球通融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	LU0353648891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Ravin Senevassan/Tim Foster/Jan Fidwick	0.50%	0.003%-0.35%	119,288,481.51	12.11	6,614.89	1.4031%	T+3

2.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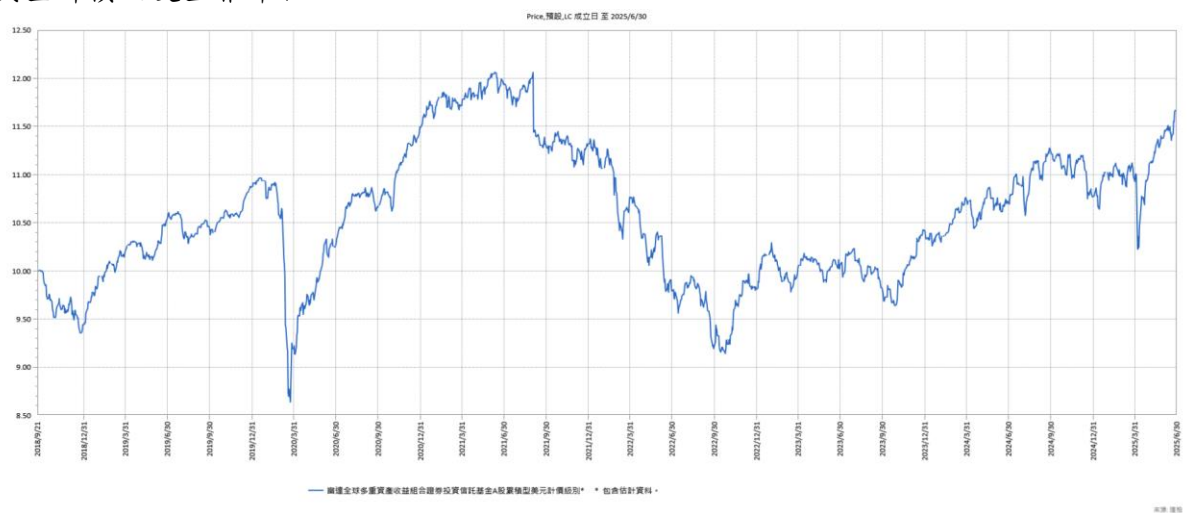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 2025/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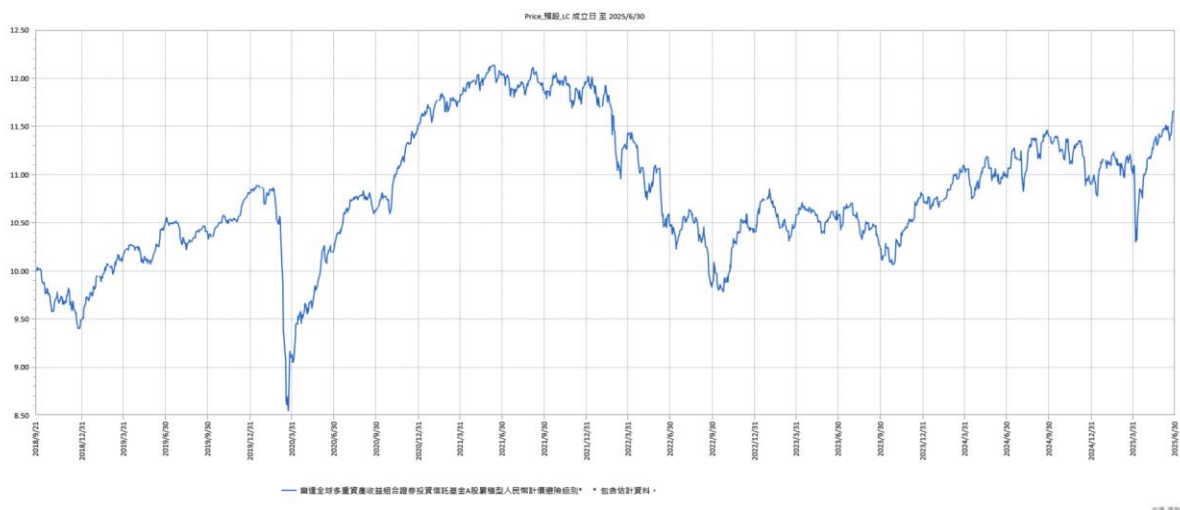
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美金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	-	0.402000	0.487600	0.498600	0.518100	0.424500	0.384800	0.381100	0.1851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	-	0.040200	0.495400	0.516200	0.539300	0.440500	0.397700	0.412800	0.2027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	-	0.040600	0.496300	0.520000	0.550700	0.458600	0.414900	0.417100	0.20150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截至：2025/06/30）



註：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資料截至：2025/06/3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	1.07%	2.72%	2.76%	13.37%	12.64%	NA	11.1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7%	2.81%	2.76%	7.97%	6.19%	NA	4.1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	6.81%	8.33%	8.81%	19.19%	13.62%	NA	16.7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6.82%	8.33%	8.80%	19.19%	16.72%	NA	18.83%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5.86%	6.91%	5.89%	11.40%	14.09%	NA	16.58%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	5.89%	6.92%	5.88%	12.31%	14.24%	NA	16.98%

註：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36%	1.4%	1.51%	1.59%	1.7%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後附之本基金年報。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3年	MERRILL LYNCH P F AND S INC NY	19,268	0	0	19,268	4	0	0
113年	JEFFERIES LLC (AL)	15,623	0	0	15,623	3	0	0
113年	FLOW TRADERS B.V.	10,422	0	0	10,422	3	0	0
113年	JP MORGAN SEC ASIA PRIVATE LTD	8,602	0	0	8,602	1	0	0
113年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8,403	0	0	8,403	3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ITG INC	11,631	0	0	11,631	3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JEFFERIES LLC (AL)	9,914	0	0	9,914	1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FLOW TRADERS B.V.	9,197	0	0	9,197	3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C, NY	5,827	0	0	5,827	1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5,630	0	0	5,630	2	0	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一)及(二)，信託契約第三條）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d.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e.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g.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五條)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1. 基金之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五))
- 2. 基金之不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6.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3. 除本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付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1，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2，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十一、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3，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二、收益分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5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d.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受益人會議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4.，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通知及公告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 1.及 2.，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1/6/2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海外股票型	111/7/28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

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羅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改派海賽門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年10月20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94年5月24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4年6月14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於94年9月30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94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94年11月11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40139401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5年3月6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95年4月13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112835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96年2月26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96年5月2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2月11日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97年3月1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3月14日改派Iain Johnson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97年9月15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97年9月30日起至100年9月29日止，董事

- 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

- 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菩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菩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菩，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978 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Wai Fun Ho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Rajesh Misra，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Bradley Duane Fresi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Li, May Huimei 取代 Yeuk-Man Edward 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tilde Segarr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Wai Fun Ho，改派 Paras Kishore Anand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Bradley Duane Fresia，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 110.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4 月 3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 Paras Kishore Anand 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0.12.17 原董事 Matilde Segarra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tin Baron Dropkin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1.31 原董事長暨董事陳思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 111.3.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Jennifer Hsiao-Fung Ko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9.1 原董事長暨董事林庭璿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續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 111.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指派李少傑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13.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李少傑、林庭璿、Maria Isabella Abbonizio、劉姿吟、Martin Baron Dropkin、Jennifer Hsiao Fung Koo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4 月 30 至 1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擔任董事長。
- 113.9.24 原董事劉姿吟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3.10.15 原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4.2.24 原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4.6.30 原董事林庭璿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重要紀事：

- ①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②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 ③「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在案。

- ④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628號函核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嗣後復於112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450號函核准本基金清算期間展延三個月。112年3月20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並於112年4月19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 (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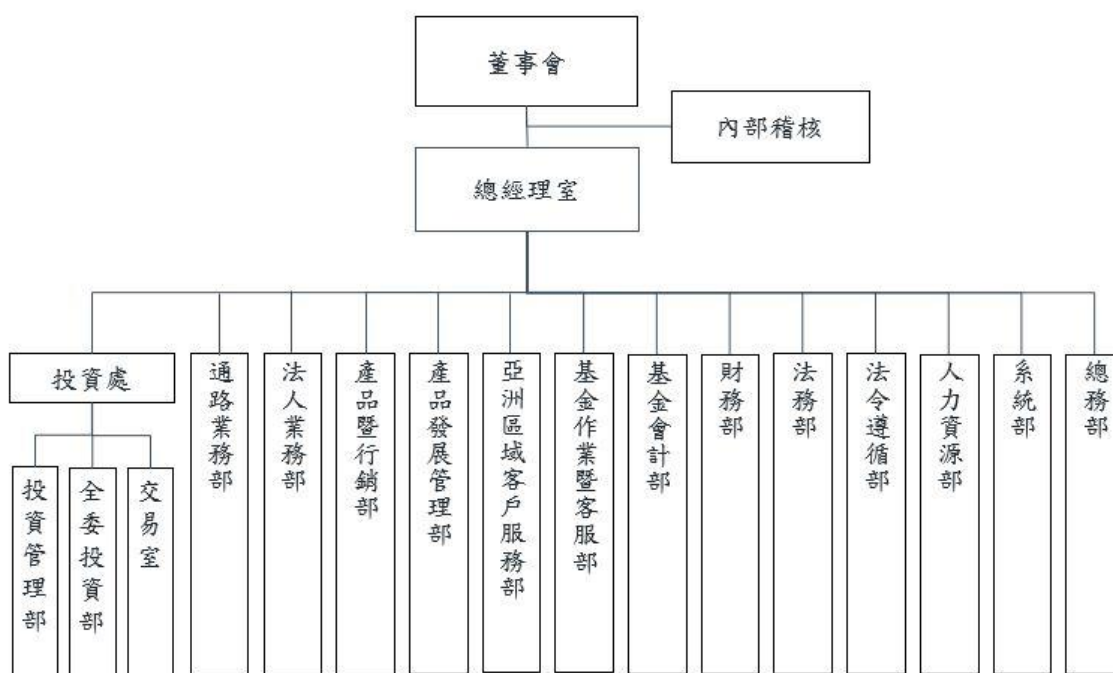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一、	董事長室	-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造具營業計畫書 -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 財務之監督 -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3 人
二、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 人
三、	總經理室	-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6 人
四、	投資處	(1)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 (2)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 (3) 交易室	11 人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	
五、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6 人
六、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6 人
七、	產品暨行銷部	- 行銷企劃 -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9 人
八、	產品發展管理部	-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2 人
九、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 -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案。 -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	14 人
十、	基金作業暨客服部	-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	10 人
十一、	基金會計部	-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 -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 月報、年報之製作。	4 人
十二、	財務部	-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 -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記帳與付款。	3 人
十三、	法務部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1 人

		-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 -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	
十四、	法令遵循部	-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 -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 -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 -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 -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 -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 -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3 人
十五、	人力資源部	-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 -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 -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 -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境。 -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	1 人
十六、	系統部	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	7 人
十七、	總務部	-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 人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 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投資處主管	陳威宏	111.12.06	無	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長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投資管理部 主管	白芳華	113.07.31	無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 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股數/持 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內部稽核主 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 作業暨客服 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 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 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 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通路業務部 主管	張曉峯	112.11.29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部 及法人業務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財務部主管	王儷潔	111.08.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 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少傑	113.4.30	任至 116 年 4 月 29 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新 加坡商富達 亞洲控股有 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Jennifer Hsiao-Fung Koo	113.4.30	任至116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經歷：Head of APAC First Line Risk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3.4.30	任至116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年6月30日

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名 稱	關係說明
FIL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Japan Holdings K.K.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Securities (Japan) K.K.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M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Oriental Glor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Crystal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Billio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Eminent I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1,954,401,076.00	25,304,965.32	77.23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	94/07/15	TWD	1,012,485,543.00	45,911,124.16	22.0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68,926,565.00	6,510,023.81	10.5878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71,052,858.00	30,005,373.35	5.700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506,217.95	42,670.73	11.8634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159,903.69	295,377.51	7.312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7,778,966.14	660,203.03	11.782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5/11/25	CNY	24,614,575.98	4,463,780.71	5.514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22,031,942.00	2,216,380.58	9.940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0.00	0.00	6.619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26,775,290.00	18,766,846.60	6.7553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302,519,226.00	86,421,721.47	3.500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160,211.62	155,880.42	7.4430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8,573,085.28	2,083,110.11	4.115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3,293,758.43	460,156.91	7.1579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6/10/30	CNY	13,031,953.01	3,766,627.63	3.459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105,278,473.00	14,554,831.23	7.233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67,494,430.00	6,075,301.06	11.109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56,043,197.00	7,545,939.03	7.4269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201,503.04	17,266.27	11.6703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360,776.90	42,549.52	8.479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5,897,273.66	505,873.55	11.657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07/09/21	CNY	1,370,345.94	164,186.95	8.3463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81,293,955.00	45,292,981.49	8.4184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95,346,762.00	56,770,712.46	6.9639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USD	9,220,623.27	1,116,082.35	8.2616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USD	10,664,513.58	1,557,656.73	6.8465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4,041,376.88	401,413.15	10.0679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256,518,995.00	27,244,487.96	9.4154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85,053,826.00	49,398,184.87	7.794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2,102,737.17	1,309,721.00	9.2407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4,910,176.84	1,947,043.12	7.657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53,521,697.00	4,458,821.62	12.0036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46,199,739.00	4,454,079.35	10.372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精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11,612,726.00	965,559.93	12.0269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24,010,756.00	2,310,535.08	10.3919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520,470.60	41,993.56	12.394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818,258.75	76,426.65	10.706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精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288,492.91	23,271.49	12.396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891,206.47	83,214.55	10.7097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2,998,156.81	259,261.92	11.5642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3,205,067.67	320,251.85	10.008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精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686,633.06	59,578.75	11.524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11/06/24	CNY	3,037,969.77	304,125.57	9.9892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精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16,624,306.00	1,091,249.57	15.2342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9,048,487.00	640,312.09	14.131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票精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9,723,034.00	641,217.10	15.163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8,791,234.00	621,898.36	14.1361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精型(美元)	111/07/28	USD	481,337.40	31,743.14	15.1635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350,701.16	24,823.44	14.1278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票精型(美元)	111/07/28	USD	279,824.93	18,443.92	15.1717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986,431.21	69,810.06	14.1302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對於本公司經理之 4 檔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先評估所屬集團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及提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書面契約載明資料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保密條款，另公開說明書所記載基金參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之缺失，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份。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受益憑證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1樓	02-273022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號	02-2173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 3樓、4樓	02-2504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 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 13、14樓	02-2718123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2-2563315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 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3樓、700號3樓	02-23111915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20樓暨335號6樓、19樓至21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0樓 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 9樓	02-2173669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1樓	02-273022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少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少傑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am Coco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六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之年度應進修時數。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7.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文字相同。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字相同。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文字相同。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之公司。		(新增)	增訂為本基金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之受託管理機構。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七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第六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文字相同。
第八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文字相同。
第九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u> 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或其指定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u> 之日。	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文字相同。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文字相同。
第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	第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款	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款	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三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二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文字相同。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 (一)子基金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國或地區； (二)非掛牌交易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文字相同。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文字相同。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淨投資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八款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文字相同。
第二十款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款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文字相同。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五款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款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公告，開放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四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文字相同。
第二十八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文字相同。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款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二十八款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文字相同。
第三十二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文字相同。
第三	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		(新增)	明訂子基金之定義。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款	<u>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第三十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十六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十七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九款	<u>避險級別：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u>		(新增)	明訂避險級別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定義。
第四十一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四十二款	<u>首次銷售日：指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或本基金新增級別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首次銷售日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修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第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	第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配合項次調整，修正引用項次。另配合本基金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項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項	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u>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各 <u>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本基金之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 <u>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酌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第五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文字相同。
第六項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五項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項		項		
第七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六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文字相同。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配合調整項次，並依實務作業考量略作文字修改。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相同。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及外幣，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將後段文字分別移至第七項至第十項，以利閱讀。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將第六項後段移至本項。並載明除外情形。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新增)		載明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載明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修訂。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將第六項後段部分文字移至本項，並增訂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二)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三) 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四)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五)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六)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無)	第九項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本基金目前尚無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需求，將於日後修訂信託契約時，再併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項	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一)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二)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之例外情事。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u>(三)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u> <u>(四)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u> <u>(五)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u> <u>(六)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u>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載明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情形。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事後範本文字增修，既存信託契約條款尚未對應進行修正。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u>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u>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文字相同。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文字相同。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相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第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因本基金得投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項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項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文字相同。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文字相同。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u>反稀釋費用</u>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文字相同。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文字相同。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文字相同。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 文字相同。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及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文字相同。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付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方得享有收益分配權。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文字相同。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文字相同。
第四項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四項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文字相同。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字相同。
第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	第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項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項	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有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文字相同。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文字相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文字相同。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文字相同。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文字相同。
第十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第十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項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二項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文字相同。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文字相同。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相同。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爰增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保密義務之例外規定。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文字相同。
第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第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項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項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選任受託管理機構時之相關責任範圍。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文字相同。
第二十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相同。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文字相同。
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項	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項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券，爰酌作修正。另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文字相同。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分配收益，爰修訂第 1 款第 3 目之文字，並酌修第 2 款之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文字相同。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文字相同。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文字相同。
第十四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三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文字相同。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並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提供或接收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委任之專業機構。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十六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文字相同。
第十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文字相同。
第十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富達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富達集團子基金)。</u>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富達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新增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 </u>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國內股票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u>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u>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u>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且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u>(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u> <u>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u>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 </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u>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並依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公告，增訂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2、<u>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u> 3、<u>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u> (1) <u>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u> (2) <u>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u> (5) <u>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u> 4、<u>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u>			
第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第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八項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為放款或<u>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九)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八項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新增)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交易，爰刪除後段。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本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十一)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u>(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新增) (新增) <u>(九)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規定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前項第(五)、(七)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第八項各款所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二)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計算可分配金額之方式及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間。 另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業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視情況分別經會計師覆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八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僅以匯款方式辦理收益分配之支付，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u> <u>(一)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u> <u>(二)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u> <u>(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u>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特定門檻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另並明訂例外不適用再轉申購之情形。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另依據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富達集團子基金，富達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集團子基金時，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壹陸(0.1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文字相同。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文字相同。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上限。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文字相同。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字相同。
第八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u> <u>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u>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u>
	(無)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本基金目前尚無訂定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需求，將於日後修訂信託契約時，再併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u>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未從事短期借款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實務情況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付款日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計算之。 (一) 以<u>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文字相同。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資產換算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2、<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3) <u>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4) <u>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u>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第四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新增)	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
第五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文字相同。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文字相同。
第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	第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項	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項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文字相同。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文字相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三項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第四項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文字相同。
第四項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五項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一項	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文字相同。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文字相同。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文字相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文字相同。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文字相同。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文字相同。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文字相同。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文字相同。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文字相同。
第二十六條	時 效	第二十六條	時 效	
第一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及其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文字相同。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文字相同。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文字相同。
第二	受益人名簿	第二	受益人名簿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條		十七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文字相同。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文字相同。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文字相同。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持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第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三項	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文字相同。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文字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文字相同。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文字相同。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文字相同。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且因應本基金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匯率資訊已明訂於第二十條第五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因應本基金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新增</u>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七)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四條條文，本條第二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增訂第八款，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餘項次遞延。 酌修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文字相同。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文字相同。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	準據法	第三十	準據法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條		二條		
第一項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文字相同。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文字相同。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文字相同。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文字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文字相同。

條次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文字相同。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受益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陸、附錄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為美國。有關各國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證券交易市場說明如下：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 6 月製造業 PMI 自 5 月的 48.5% 升至 49.0%，創 3 月以來最高，優於市場預期的 48.6% 且高於過去 12 個月平均值的 48.6%，連續第 4 個月呈現萎縮，但跌幅縮小。服務業 PMI 小幅升至 50.8，略優於預期的 50.5，就業指數下降 3.5 點至 47.2，為過去四個月三次中最大程度的萎縮，價格指數下降，但仍接近 2022 年底以來的最高水準。5 月份零售銷售較 4 月下降 0.9%，跌幅低於市場預期的 0.6%，創今年以來最大降幅，連續兩個月下降，自 2023 年底以來首見。汽車相關銷售下跌 3.5%，整體零售銷售扣除汽車項目後下滑 0.3%，同樣差於預期。5 月整體 CPI 年增 2.4%，核心 CPI 年增 2.8%，兩者月增率皆為 0.1%，均低於市場預期。整體 PPI 年增 2.2%，低於市場預期的 2.5%，月減 0.2%，低於市場預期的月增 0.1%，為去年 10 月以來最大減幅。核心 PCE 年增 2.7%，月增 0.2%，高於 4 月和市場預期的年增 2.6% 和月增 0.1%。6 月非農就業人數新增 14 萬 7000 人，高於市場預估的 11 萬人和 5 月上修後的 14 萬 4000 人。上月失業率則從 4.2% 稍微降至 4.1%，時薪月增幅達 0.2%。Q1 GDP 季增年率初值報 -0.3%，低於市場預期的 0.2%，比去年第四季的 2.4% 增速大幅放緩，為 2022 年以來首見負成長，主因來自企業為躲避高關稅而提前進口大量商品，導致淨出口對 GDP 貢獻為 -4.83%，創歷史第二大拖累幅度，僅次於新冠疫情期間。不過 Q1 可能只是短期成長停滯，就經濟數據來看 Q2 GDP 有望反彈。美國聯準會 6 月政策會議決定維持 4.5% 的利率，這已經是連續第四次維持利率不變。Fed 聲明認為儘管受到淨出口波動影響，經濟活動仍以穩健步調持續擴張，失業率維持在低檔，就業市場狀況仍然穩固，通膨水準則仍略高。川普關稅政策暫時未引發通膨危機，Fed 有 7 月降息的空間，但市場及多數 Fed 官員普遍認為 9 月降息可能性較高。先前市場對美國財政狀況的擔憂稍微減輕，美國公債殖利率下跌，5 年期公債殖利率 6 月底收 3.8%，較 5 月底下降 14bps。

川普在 4 月宣佈全面實行對等關稅以振興製造業、縮減貿易逆差並進行地緣政治杠桿，造成全球市場動蕩，美國股市首當其衝，S&P500 指數在一周內下跌 12%，雖然在延後寬限期並開始與各國進行協議後反彈，但仍充滿波動與不確定性。短期來看關稅的影響還未真正顯現，通膨情況、就業市場大致如常，不過零售消費持續放緩，經濟學家預測關稅影響終將轉嫁至消費者身上，景氣呈現疲軟初兆且存在下滑風險。5 月美國國會共和黨員提出「大而美法案」，實施大規模減稅與社會福利、綠能補貼刪減並提高國國

家債務上限 5 兆美元，將擴大財政赤字以提振企業投資與消費。此法案於 7 月初在美國國會兩院通過，川普已正式簽署並使其生效。

2. 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體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能源產業—美國能源產業將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為主進而促進減碳發展。拜登總統上任後，立即宣布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並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以宣示美國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石油方面，美國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3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發行規模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NA*	NA*	NA*	NA*
那斯達克交易所	3,432	3,289	23,415	30,61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SIFMA、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NA：相關數據未公布。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股票		債券(每日平均)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853	19,097	26,360	30,447	NA*	NA*
那斯達克交易所	15,011	19,311	23,710	28,948	NA*	NA*

資料來源：SIFMA、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NA：相關數據未公布。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97.91	24.06	27.76
那斯達克交易所	116.45	98.96	28.76	31.04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成本分別為 138,885,941 元及 179,527,823 元）（附註三及九）	\$	154,187,401	89.34	\$	181,735,004	95.27
銀行存款		15,013,607	8.70		7,477,203	3.92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28,267	0.07
應收利息		94	-		154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2,896	0.03		3,00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3,974,979	2.30		3,613,344	1.9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8,409	0.01		426,030	0.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3,405	-		25,791	0.01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13,884	0.12		234,407	0.12
資產合計		<u>173,454,675</u>	<u>100.50</u>		<u>193,643,200</u>	<u>101.51</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190,033	0.10
應付即期外匯款		18,446	0.01		426,883	0.2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76,688	0.10		190,729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2,730	0.01		25,477	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544,735	0.32		1,960,080	1.03
其他應付款		95,889	0.06		96,076	0.05
負債合計		<u>858,488</u>	<u>0.50</u>		<u>2,889,278</u>	<u>1.51</u>
淨 資 產	\$	<u>172,596,187</u>	<u>100.00</u>	\$	<u>190,753,922</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u>48,142,516</u>		\$	<u>48,807,169</u>	
月配息型—新台幣	\$	<u>70,633,336</u>		\$	<u>79,543,554</u>	
累積型—美元	US\$	<u>189,244.53</u>		US\$	<u>218,991.87</u>	
月配息型—美元	US\$	<u>433,454.55</u>		US\$	<u>509,748.58</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u>5,624,394.01</u>		CNY	<u>5,451,372.03</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u>1,936,265.46</u>		CNY	<u>3,814,77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4,453,590.09			4,802,975.53	
月配息型—新台幣		9,296,462.22			10,423,634.35	
累積型—美元		17,646.10			21,758.84	
月配息型—美元		52,907.01			63,058.16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510,996.37			515,851.11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233,671.28			456,521.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0.8098		\$	10.1619	
月配息型—新台幣	\$	7.5979		\$	7.6311	
累積型—美元	US\$	10.7244		US\$	10.0645	
月配息型—美元	US\$	8.1928		US\$	8.0838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11.0067		CN¥	10.5677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8.2863		CN¥	8.3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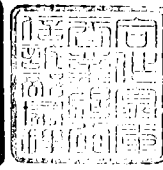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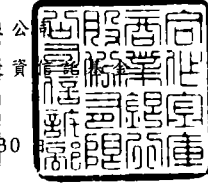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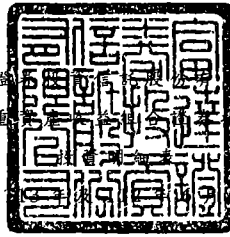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
富達全球多資產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基金—按市價計值						
根西島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TWENTYFOUR INCOME FUND LTD	\$ 1,236,031	\$ 831,859	註 2	註 2	0.72	0.44
STARWOOD EUROPEAN REAL EST FIN LTD ORD NPV	-	865,792	-	0.01	-	0.45
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	-	862,590	-	註 2	-	0.45
	<u>1,236,031</u>	<u>2,560,241</u>			<u>0.72</u>	<u>1.34</u>
愛爾蘭						
BLACKROCK INC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8,728,601	17,908,227	0.01	0.01	5.06	9.39
FIDELITY SUSTAINABLE USD EM BO - ETF	-	3,107,430	-	0.30	-	1.63
	<u>8,728,601</u>	<u>21,015,657</u>			<u>5.06</u>	<u>11.02</u>
盧森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Y 類股累計—美元)	26,377,932	12,851,234	註 2	註 2	15.28	6.74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4,152,578	39,177,607	0.01	0.03	13.99	20.54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7,584,100	12,011,501	0.01	0.01	10.19	6.30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9,287,212	14,822,933	0.01	0.01	5.38	7.77
富達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8,488,583	17,531,401	0.01	0.03	4.92	9.19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YACUSD	8,370,404	-	0.09	-	4.85	-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5,656,631	6,393,314	註 2	註 2	3.28	3.35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XTRACKERS HARVEST CSI300 UCITS - ETF	5,382,220	6,256,656	0.05	0.04	3.12	3.28
富達日本基金 (A 股美元累計避險)	5,227,722	2,683,604	0.01	註 2	3.03	1.41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4,851,046	4,557,660	0.01	0.01	2.81	2.39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3,634,768	9,383,428	0.01	0.02	2.11	4.92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TD-FIDELITY FNDS-GL INDU-YUSDA	3,165,446	-	0.02	-	1.83	-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2,724,341	-	註 2	-	1.58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2,643,889	-	註 2	-	1.53	-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403,699	-	註 2	-	1.39	-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美元累積)	698,464	-	註 2	-	0.41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FIDELITY FUNDS - ASEAN FUND-A\$ ACC	-	5,726,054	-	0.01	-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註 1)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富達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	\$ 3,063,525	-	註 2	-	1.60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Y 類累計股份－美元)	-	2,923,765	-	註 2	-	1.53
	<u>130,649,035</u>	<u>137,382,682</u>			<u>75.70</u>	<u>72.02</u>
台 灣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862,983</u>	<u>7,951,817</u>	0.27	2.01	<u>0.50</u>	<u>4.17</u>
英 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US QUAL INCOME-ACC ETF	<u>3,506,162</u>	-	0.03	-	<u>2.03</u>	-
美 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ETF	5,294,602	5,916,677	註 2	註 2	3.07	3.1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3,909,987	-	註 2	-	2.26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GLOBAL HEALTHCARE ETF	-	3,511,459	-	註 2	-	1.8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	3,396,471	-	註 2	-	1.78
	<u>9,204,589</u>	<u>12,824,607</u>			<u>5.33</u>	<u>6.72</u>
基金合計	154,187,401	181,735,004			89.34	95.27
銀行存款	15,013,607	7,477,203			8.70	3.9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395,179</u>	<u>1,541,715</u>			<u>1.96</u>	<u>0.81</u>
淨 資 產	<u>\$ 172,596,187</u>	<u>\$ 190,753,922</u>			<u>100.00</u>	<u>100.00</u>

註 1：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註 2：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77,196,355	102.66	\$ 198,866,448	104.25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三）	542,772	0.32	911,724	0.48
利息收入（附註三）	91,328	0.05	83,742	0.04
退佣收入（附註九）	417,481	0.24	468,728	0.25
其他收入	92,265	0.05	36,479	0.02
收入合計	1,143,846	0.66	1,500,673	0.7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87,260	0.63	1,183,216	0.62
保管費（附註六）	139,839	0.08	157,010	0.08
會計師費	95,889	0.05	95,593	0.05
其他費用（附註八）	98,657	0.06	72,168	0.04
費用合計	1,421,645	0.82	1,507,987	0.79
本期淨投資損失	(277,799)	(0.16)	(7,314)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951,424	1.71	3,637,009	1.9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065,153)	(7.57)	(10,969,691)	(5.75)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及十）	2,172,994	1.26	(2,901,637)	(1.5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八及十）	6,056,481	3.51	5,020,338	2.63
收益分配（附註七）	(2,438,115)	(1.41)	(2,891,231)	(1.52)
期末淨資產	\$ 172,596,187	100.00	\$ 190,753,9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計價類別。
- (二)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槓桿型 ETF）、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富達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富達集團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2)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

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期 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5% 及 0.16%，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富達集團子基金，富達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過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分別為 2,438,115 元及 2,891,231 元，明細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受 益 憑 證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2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3 年 1 月 3 日	\$ 313,512	\$ 64,664	\$ 36,912
113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3 年 2 月 2 日	305,947	60,899	36,732
113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3 年 3 月 4 日	306,329	61,746	37,339
113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3 年 4 月 2 日	313,068	64,390	37,635
113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3 年 5 月 3 日	306,873	58,203	36,018
113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3 年 6 月 4 日	303,208	58,528	36,112
		<u>\$ 1,848,937</u>	<u>\$ 368,430</u>	<u>\$ 220,748</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受 益 憑 證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2 年 1 月 4 日	\$ 346,705	\$ 69,630	\$ 72,108
112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2 年 2 月 2 日	350,230	68,715	73,527
112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2 年 3 月 2 日	341,493	69,014	71,510
112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2 年 4 月 7 日	342,252	68,284	71,232
112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2 年 5 月 3 日	343,631	69,172	71,589
112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2 年 6 月 2 日	329,327	65,284	67,528
		<u>\$ 2,053,638</u>	<u>\$ 410,099</u>	<u>\$ 427,494</u>

八、交易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7,893	\$ 5,534
交易稅	223	18
	<u>\$ 8,116</u>	<u>\$ 5,552</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1,087,260</u>	<u>\$ 1,183,216</u>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176,688</u>	<u>\$ 190,729</u>

3. 退佣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417,481</u>	<u>\$ 468,728</u>

4. 其他應收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213,884</u>	<u>\$ 234,225</u>

5. 基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Y 類股累計一美元)	\$ 26,377,932	\$ 12,851,234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一美元)	24,152,578	39,177,607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一美元)	17,584,100	12,011,501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 (Y 股累計美 元)	9,287,212	14,822,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富達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 8,488,583	\$ 17,531,401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YACUSD	8,370,404	-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5,656,631	6,393,314
富達日本基金 (A 股美元累計避險)	5,227,722	2,683,604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4,851,046	4,557,660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3,634,768	9,383,42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US QUAL INCOME—ACC ETF	3,506,162	-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TD—FIDELITY FNDS—GL INDU—YUSDA	3,165,446	-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2,724,341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GLOBAL TECHNOLOGY FUND	2,643,889	-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403,699	-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62,983	7,951,8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 基金(美元累積)	\$ 698,464	\$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FIDELITY FUNDS— ASEAN FUND—A\$ ACC	-	5,726,054
FIDELITY SUSTAINABLE USD EM BO—ETF	-	3,107,430
富達歐洲基金(A股累 計美元避險)	-	3,063,525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 金(Y類累計股份— 美元)	-	2,923,765
	<u>\$129,635,960</u>	<u>\$142,185,273</u>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或證
券投資風險而從事衍生工具，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3年6月30日			
	未	結	清	金 額
預售美元	USD	1,870,753.52	32.209 (註 1)	113年7月15日
預售美元	USD	1,004,650.46	7.247 (註 2)	113年7月15日
預售新台幣	TWD	1,093,300.00	0.031 (註 3)	113年7月15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合約性質	112年6月30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167,890.03	30.626 (註1)		112年7月17日
預售美元	USD 1,162,457.19	7.155 (註2)		112年7月17日
預售新台幣	TWD 1,997,500.00	0.032 (註3)		112年7月17日
預售人民幣	CNY 177,900.00	0.140 (註4)		112年7月17日

註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2. 指數期貨合約

期權名稱	113年6月30日			
	未	平	倉	部
	買／賣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契約總價值
MSCI SING IX ETS	買	5口	SGD 157,137.50	\$ 3,786,073
XAE ENERGY	買	3口	USD 278,010.00	9,400,116

期權名稱	112年6月30日			
	未	平	倉	部
	買／賣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契約總價值
S&P500 EMINI FUT	賣	1口	USD 217,445.00	\$ 6,987,083
FTSE 100 IDX FUT	買	1口	GBP 75,878.62	2,985,775
XAE ENERGY	買	1口	USD 85,460.00	2,668,581

3.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4,035,914)</u>	<u>(\$ 2,288,628)</u>
未實現損失	<u>(\$ 541,330)</u>	<u>(\$ 1,934,289)</u>
指數期貨合約		
已實現利益 (損失)	<u>\$ 494,852</u>	<u>(\$ 915,276)</u>
未實現利益 (損失)	<u>\$ 403,526</u>	<u>(\$ 227,504)</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以下簡稱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

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之受益憑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部分投資高收益債券或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對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之價格變動，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本基金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注意適當之分散，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並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基 金						
美 金	\$ 4,713,447.45	32.450	\$ 152,951,370	\$ 5,754,769.99	31.135	\$ 179,174,763
銀行存款						
美 金	453,055.91	32.450	14,701,665	222,882.82	31.135	6,939,456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 金	-	-	-	4,119.71	31.135	128,267
應收利息						
美 金	0.36	32.450	12	0.69	31.135	2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 金	1,000	32.450	32,450.00	-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121,133.35	32.450	3,930,778	116,597.80	31.135	3,630,273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 金	567.30	32.450	18,409	933.42	31.135	29,062
其他應收款						
美 金	6,591.18	32.450	213,884	7,528.73	31.135	234,407
金 融 負 債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 金	-	-	-	12,779.27	31.135	397,883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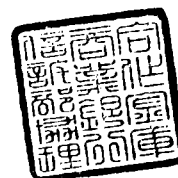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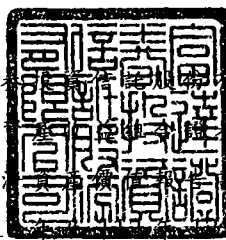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8 日

富達證券
富達全球多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150,476,525 元及 150,850,679 元）（附註三及九）	\$ 160,846,616	99.57	\$ 158,224,640	89.29
銀行存款	1,742,982	1.08	12,933,282	7.30
應收利息	313	-	113	-
應收現金股利	178,949	0.11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000	0.01	12,000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749	-	3,874,080	2.19
應收即期外匯款	146,300	0.09	125,317	0.0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8,630	-	2,296,983	1.29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07,637	0.13	192,365	0.11
資產合計	<u>163,147,176</u>	<u>100.99</u>	<u>177,658,780</u>	<u>100.26</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73,934	0.17	-	-
應付即期外匯款	146,472	0.09	124,981	0.07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68,485	0.10	187,908	0.1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1,681	0.01	24,162	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872,475	0.54	4,406	-
其他應付款	120,500	0.08	120,968	0.07
負債合計	<u>1,603,547</u>	<u>0.99</u>	<u>462,425</u>	<u>0.26</u>
淨 資 產	<u>\$ 161,543,629</u>	<u>100.00</u>	<u>\$ 177,196,355</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u>\$ 53,814,541</u>		<u>\$ 48,109,674</u>	
月配息型—新台幣	<u>\$ 58,234,192</u>		<u>\$ 75,272,137</u>	
累積型—美元	<u>US\$ 173,545.74</u>		<u>US\$ 177,703.53</u>	
月配息型—美元	<u>US\$ 347,922.00</u>		<u>US\$ 500,552.40</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CNY¥5,554,458.38</u>		<u>CNY¥5,591,601.11</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CNY¥1,695,141.56</u>		<u>CNY¥2,047,48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u>4,975,821.32</u>		<u>4,656,083.03</u>	
月配息型—新台幣	<u>7,862,361.55</u>		<u>9,982,402.04</u>	
累積型—美元	<u>16,109.66</u>		<u>17,052.23</u>	
月配息型—美元	<u>43,355.23</u>		<u>61,318.64</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509,397.54</u>		<u>518,145.19</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211,783.55</u>		<u>246,416.5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u>\$ 10.8152</u>		<u>\$ 10.3326</u>	
月配息型—新台幣	<u>\$ 7.4067</u>		<u>\$ 7.5405</u>	
累積型—美元	<u>US\$ 10.7728</u>		<u>US\$ 10.4211</u>	
月配息型—美元	<u>US\$ 8.0249</u>		<u>US\$ 8.1631</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CN¥ 10.9040</u>		<u>CN¥ 10.7916</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CN¥ 8.0041</u>		<u>CN¥ 8.3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基金—按市價計值						
根 西 島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TWENTYFOUR INCOME FUND LTD	\$ 1,319,942	\$ 1,373,115	註 2	註 2	0.82	0.77
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	-	882,321	-	註 2	-	0.50
STARWOOD EUROPEAN FINANCE PARTNERS LTD-STARWOOD EUROPEAN REAL ESTAT	-	684,793	-	0.01	-	0.39
	<u>1,319,942</u>	<u>2,940,229</u>			<u>0.82</u>	<u>1.66</u>
愛 爾 蘭						
BLACKROCK INC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8,360,561	9,032,869	0.01	0.01	5.17	5.10
VANECK ASSET MANAGEMENT BV-VANECK DEFENSE ETF ETF	5,667,243	-	0.01	-	3.51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TAIWAN ETF	1,388,347	-	0.01	-	0.86	-
FIDELITY SUSTAINABLE USD EM BO - ETF	-	2,782,007		0.45	-	1.57
	<u>15,416,151</u>	<u>11,814,876</u>			<u>9.54</u>	<u>6.67</u>
盧 森 堡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 元)	32,946,998	7,896,880	0.01	註 2	20.40	4.46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8,148,429	39,594,878	註 2	0.02	11.23	22.35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Y 類股累計—美 元)	15,843,144	31,969,026	註 2	註 2	9.81	18.04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 份—美元)	6,881,187	-	註 2	-	4.26	-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AAH	6,560,699	-	0.02	-	4.06	-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類股份累 計股份—美元)	5,611,493	-	0.01	-	3.47	-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5,572,755	-	0.01	-	3.45	-
富達印尼基金	5,524,620	-	0.08	-	3.42	-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4,618,015	11,506,027	0.01	0.02	2.86	6.49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3,600,665	13,259,014	註 2	0.01	2.23	7.48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TD-FIDELITY FNDS-GL INDU-YUSDA	3,530,063	-	0.02	-	2.19	-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美元累 積)	3,266,739	-	0.01	-	2.02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NDS-JP VALU-YHUSDA	3,140,696	-	0.01	-	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註 1)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 2,590,090	\$ 8,068,359	註 2	0.01	1.60	4.5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2,389,290	-	註 2	-	1.48	-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一 美元)	242,250	3,468,901	註 2	0.01	0.15	1.96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 份一美元)	-	5,820,119	-	註 2	-	3.28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XTRACKERS HARVEST CSI300 UCITS - ETF	-	5,304,594	-	0.05	-	2.99
富達日本基金 (A 股美元累計避險)	-	4,139,191	-	0.01	-	2.34
	<u>120,467,133</u>	<u>131,026,989</u>			<u>74.57</u>	<u>73.94</u>
台 灣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股 月配息型美元)	<u>880,726</u>	<u>797,063</u>	0.29	0.25	<u>0.55</u>	<u>0.45</u>
美 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10,476,414	5,775,343	註 2	註 2	6.48	3.26
GLOBAL X ETFS/USA-GLOBAL X MSCI GREECE ETF ETF	4,730,259	-	0.10	-	2.93	-
GLOBAL X MANAGEMENT CO LLC - GLOBAL X COPPER MINERS ETF	3,697,163	-	註 2	-	2.29	-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 SPDR S AND P HOMEBUILDERS ETF	2,288,310	-	註 2	-	1.42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ETF	1,570,518	5,393,594	註 2	註 2	0.97	3.0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	476,546	-	註 2	-	0.27
	<u>22,762,664</u>	<u>11,645,483</u>			<u>14.09</u>	<u>6.57</u>
基金合計	160,846,616	158,224,640			99.57	89.29
銀行存款	1,742,982	12,933,282			1.08	7.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045,969</u>)	<u>6,038,433</u>			(<u>0.65</u>)	<u>3.41</u>
淨 資 產	<u>\$ 161,543,629</u>	<u>\$ 177,196,355</u>			<u>100.00</u>	<u>100.00</u>

註 1：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註 2：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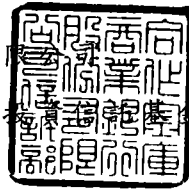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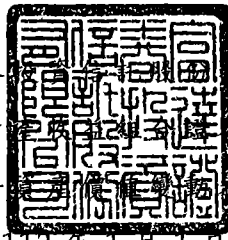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177,196,355	109.69	\$ 198,866,448	112.23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三）	1,374,223	0.85	1,988,322	1.12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3,476	0.10	142,170	0.08
退佣收入（附註九）	830,693	0.51	875,029	0.50
其他收入	159,554	0.10	118,915	0.07
收入合計	2,527,946	1.56	3,124,436	1.7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116,876	1.31	2,311,487	1.31
保管費（附註六）	272,302	0.17	304,751	0.17
會計師費	192,800	0.12	192,800	0.11
其他費用（附註八）	167,190	0.10	145,731	0.08
費用合計	2,749,168	1.70	2,954,769	1.67
本期淨投資（損失）收益	(221,222)	(0.14)	169,667	0.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488,431	5.87	7,010,749	3.9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8,939,590)	(17.91)	(28,506,654)	(16.0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及十）	8,375,693	5.19	(9,381,623)	(5.3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八及十）	247,066	0.15	14,585,675	8.23
收益分配（附註七）	(4,603,104)	(2.85)	(5,547,907)	(3.13)
期末淨資產	\$ 161,543,629	100.00	\$ 177,196,35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計價類別。
- (二)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槓桿型 ETF）、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富達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富達集團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2)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8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

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期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5% 及 0.16%，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已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過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3 及 112 年度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分別為 4,603,104 元及 5,547,907 元，明細如下：

113 年度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受 益 憑 證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2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3 年 1 月 3 日	\$ 313,512	\$ 64,664	\$ 36,912
113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3 年 2 月 2 日	305,947	60,899	36,732
113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3 年 3 月 4 日	306,329	61,746	37,339
113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3 年 4 月 2 日	313,068	64,390	37,635
113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3 年 5 月 3 日	306,873	58,203	36,018
113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3 年 6 月 4 日	303,208	58,528	36,112
113 年度第 6 次月配息	113 年 7 月 2 日	294,772	58,863	35,987
113 年度第 7 次月配息	113 年 8 月 2 日	276,596	60,532	37,261
113 年度第 8 次月配息	113 年 9 月 3 日	270,963	59,773	36,047
113 年度第 9 次月配息	113 年 10 月 4 日	259,724	60,023	35,130
113 年度第 10 次月配息	113 年 11 月 4 日	253,517	54,800	34,216
113 年度第 11 次月配息	113 年 12 月 3 日	251,626	50,774	34,385
		<u>\$ 3,456,135</u>	<u>\$ 713,195</u>	<u>\$ 433,774</u>

112 年度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受 益 憑 證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一 月 配 息 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12 次月配息	112 年 1 月 4 日	\$ 346,705	\$ 69,630	\$ 72,108
112 年度第 1 次月配息	112 年 2 月 2 日	350,230	68,715	73,527
112 年度第 2 次月配息	112 年 3 月 2 日	341,493	69,014	71,510
112 年度第 3 次月配息	112 年 4 月 7 日	342,252	68,284	71,232
112 年度第 4 次月配息	112 年 5 月 3 日	343,631	69,172	71,589
112 年度第 5 次月配息	112 年 6 月 2 日	329,327	65,284	67,528
112 年度第 6 次月配息	112 年 7 月 4 日	331,237	66,124	68,391
112 年度第 7 次月配息	112 年 8 月 2 日	331,828	68,016	70,388
112 年度第 8 次月配息	112 年 9 月 4 日	319,011	67,349	66,669
112 年度第 9 次月配息	112 年 10 月 3 日	305,655	66,668	64,050
112 年度第 10 次月配息	112 年 11 月 2 日	298,324	62,243	62,527
112 年度第 11 次月配息	112 年 12 月 4 日	308,424	62,908	36,864
		<u>\$ 3,948,117</u>	<u>\$ 803,407</u>	<u>\$ 796,383</u>

八、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29,165	\$ 11,415
交易稅	443	112
	<u>\$ 29,608</u>	<u>\$ 11,527</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達投信	<u>\$ 2,116,876</u>	<u>\$ 2,311,487</u>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達投信	<u>\$ 168,485</u>	<u>\$ 187,908</u>

3. 退佣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830,693</u>	<u>\$ 875,029</u>

4.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207,637</u>	<u>\$ 192,365</u>

5. 基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 股 累計－美元)	\$ 32,946,998	\$ 7,896,880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Y 股累 計－美元)	18,148,429	39,594,878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Y 類股 累計－美元)	15,843,144	31,969,026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 份累計股份－美元)	6,881,187	-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AAH	6,560,699	-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5,611,493	-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Y 股累 計－美元)	5,572,755	-
富達印尼基金	5,524,620	-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 元避險)	4,618,015	11,506,027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 元)	3,600,665	13,259,014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TD-FIDELITY FNDS-GL INDU-YUSDA	3,530,063	-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 金(美元累積)	3,266,739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NDS-JP VALU-YHUSDA	3,140,696	-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2,590,090	8,068,35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2,389,29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A股月配息型美 元)	\$ 880,726	\$ 797,063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一美元)	242,250	3,468,901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類股 份累計股份一美元)	-	5,820,119
富達日本基金 (A股美元累 計避險)	-	4,139,191
FIDELITY SUSTAINABLE USD EM BO-ETF	-	2,782,007
	<u>\$ 121,347,859</u>	<u>\$ 129,301,465</u>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或
證券投資風險而從事衍生工具，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3年12月31日			
	未	結	清	金額
預售美元	USD	1,012,860.77	7.262 (註 1)	114年1月15日
預售美元	USD	1,766,679.12	32.439~ 32.538 (註 2)	114年1月15日
預售新台幣	TWD	262,200.00	0.031 (註 3)	114年1月15日
預售人民幣	CNY	334,800.00	0.137 (註 4)	114年1月15日

註 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112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853,958.14	7.133~7.180 (註1)	113年1月16日	
預售美元	USD 2,855,648.30	31.390 (註2)	113年1月16日	
預售新台幣	TWD 258,800.00	0.032 (註3)	113年1月16日	

註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2. 指數期貨合約

112年12月31日					
期權名稱	未買／賣	平倉契約數	倉庫合約金額	部位	契約總價值
XAE ENERGY	買	3口	USD 259,110.00		\$ 8,172,129
FTSE 100 IDX FUT	買	1口	GBP 75,570.41		3,042,648

3.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 5,726,601)	(\$ 5,736,038)
未實現(損失)利益	(\$ 863,845)	\$ 2,292,577
指數期貨合約		
已實現利益(損失)	\$ 936,178	(\$ 1,660,283)
未實現利益	\$ -	\$ 286,625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以下簡稱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之受益憑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部分投資高收益債券或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對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之價格變動，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本基金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注意適當之分散，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並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基 金						
美 金	\$ 4,866,437.14	32.781	\$ 159,526,674	\$ 5,052,364.15	30.735	\$ 155,284,411
銀行存款						
美 金	39,529.86	32.781	1,295,828	407,631.99	30.735	12,528,570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5,458.92	32.781	178,949	-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398.50	32.781	13,063	117,032.98	30.735	3,597,009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 金	457.59	32.781	15,000	4,077.33	30.735	125,317
其他應收款						
美 金	6,334.06	32.781	207,637	6,258.83	30.735	192,365
金 融 負 債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 金	4,010.63	32.781	131,472	-	-	-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22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項目	頁數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
九、重要查核說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5220 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60,339,168 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由於管理費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管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政策。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抽樣檢查計算費率核符相關契約並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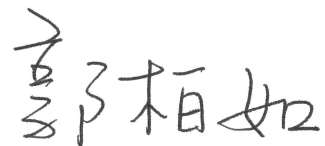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591,273,843	483,558,39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	455,802,729	270,394,409
預付款項		1,416,905	1,676,915
流動資產合計		1,048,493,477	755,629,71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八	16,253,313	16,977,788
使用權資產	九	30,997,277	62,943,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七	47,275,261	35,512,574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8,989,922	8,989,922
預付退休金	十三	36,027,000	33,08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	7,380,9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923,687	212,508,323
資產總計		1,250,417,164	968,138,03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十一、二十二	130,606,456	105,628,403
應付所得稅		45,248,142	-
租賃負債－流動	三、十四	34,376,961	33,521,069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52,024,726	25,614,136
流動負債合計		262,256,285	164,763,6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十四	-	34,376,96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二	-	13,988,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三	59,358,000	56,87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	876,078	-
股東借款	二十二、二十三	228,257,336	228,257,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491,414	333,494,299
負債總計		550,747,699	498,257,907
權益			
股本	十五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三	4,990,401	4,990,40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19,458,177	6,013,893
未分配盈餘		347,064,887	134,442,836
其他權益		28,156,000	24,433,000
權益總計		699,669,465	469,880,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0,417,164	968,138,03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	112年度 \$
收入			
營業收入	十七、二十二	1,079,437,282	830,130,769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及福利	十八	395,821,214	364,118,238
廣告費		50,795,469	53,691,828
基金銷售佣金		56,737,077	57,940,303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八	6,394,161	4,783,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九	31,945,762	31,945,762
勞務費用		64,417,129	58,295,725
顧問及服務費	二十二	33,703,994	34,254,380
其他營業費用	十九	75,950,076	72,975,426
營業(損失)利益		363,672,400	152,126,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和其他收入		4,475,786	3,652,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17,933,530	(21,336,196)
稅前淨利		386,081,716	134,442,836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	(39,016,829)	-
本期淨利		347,064,887	134,442,8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三	3,723,000	(4,6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3,000	(4,613,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787,887	129,829,83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股本 \$	特別盈餘 公積 \$	法定盈餘 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113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6,013,893	134,442,836	24,433,000	469,880,130
本期淨利	-	-	-	347,064,887	-	347,064,8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3,000	3,723,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347,064,887	3,723,000	350,787,887
現金股利 十六	-	-	-	(120,998,552)	-	(120,998,552)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	-	13,444,284	(13,444,284)	-	-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9,458,177	347,064,887	28,156,000	699,669,465
112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本期淨利	-	-	-	134,442,836	-	134,442,8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3,000)	(4,613,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134,442,836	(4,613,000)	129,829,836
現金股利 十六	-	-	-	(25,874,323)	-	(25,874,323)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三	-	-	2,874,925	(2,874,925)	-	-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6,013,893	134,442,836	24,433,000	469,880,130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王偉強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6,081,716	134,442,836
調整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394,161	4,783,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945,762	31,945,7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88,004	2,111,954
利息收入	(1,897,511)	(1,074,685)
股利收入	(2,578,275)	(2,578,28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10,903,269)	19,41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5,420,948)	(135,722,6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010	(170,53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704,530	2,852,086
負債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689,590	(9,142,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63,770	46,862,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669,686)	(11,679,2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2,10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418)	-
收取之股利	2,578,275	2,578,281
收取之利息	1,910,139	1,142,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690)	(7,956,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	(34,809,075)	(34,786,536)
支付現金股利	(120,998,552)	(25,874,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07,627)	(60,660,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715,453	(21,754,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558,390	505,312,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273,843	483,558,39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公司沿革、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及其他一般性資訊

公司資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2月8日。主要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員工人數為100人。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編製的（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在以下會計政策中特別列示者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估計和假設，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對於已發布但將於民國114年1月1日及以後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本公司不予提早採用，這包括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準則適用年度調整相關揭露。

（二）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或其他經營需求而持有的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上均為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銀行透支（如果使用的話）將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流動負債予以認列。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 金融資產

1. 分類及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損益僅在該資產終止認列或減損時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證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認列

本公司在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其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交易日係指其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3. 金融資產減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的應收帳款，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確認其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確認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2.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資產耐用年限(3 ~ 4年)及租賃期間較短者

(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認列為租賃負債。租賃給付包括本金和利息，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

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認列，在其使用年限(通常為租賃期限)中按直線法折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七) 員工酬勞及福利

1.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公司在推定義務產生時認列員工獎金和利潤分享的提撥和費用，根據最終控制公司股東應得利潤之考量並經過一定調整的公式進行估算。如果計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被認定為重大，則需折現為現值。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提供基金管理後勤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雖然投資管理費和經紀手續費是分別根據管理資產和實際交易量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並且被視為變動對價，為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成本金額在期末按照已完成的進度轉入成本，在每個財務期間並無不確定性。

當本公司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認列收入時，本公司將取得相關部分應收帳款和無條件的收款權。除已認列為應收款項且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為應收款項的金額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以下空白)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

(一)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

依集團財務部門之政策，各公司需在每月終了二十天內完成各聯屬公司往來款之交割，並以上月月底匯率進行結算。

下表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貨幣金融資產和負債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對於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變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美金	(5)	5	(16,986,317)	16,986,317	(11,607,925)	11,607,925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主要債務人為本集團內聯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而聯屬公司間皆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交易，因此信用風險較低。公司只與經過審核的交易對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存放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滙豐銀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被標準普爾公司授予A-1（民國112年12月31日A-1）信用等級。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保持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要求之方法控管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定期結算關係人往來交易或將多餘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滿足需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809,529	-	-	34,809,529
其他應付款	130,606,456	-	-	130,606,456
	165,415,985	-	-	165,415,985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809,073	34,809,529	-	69,618,602
其他應付款	105,628,403	-	-	105,628,403
	140,437,476	34,809,529	-	175,247,005

(四) 資本風險

本公司管理資本風險之目標在於確保其繼續經營的能力，及遵循主管機關維持其營業執照之規範。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會在取得股東同意放棄債權下，調整股東借款以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管理階層依照主管機關相關之資本規定來控管其資本。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均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資本要求。

(五) 公允價值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顯示如下表：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275,261	47,275,26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512,574	35,512,574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0,327及\$1,941,551。

本公司權益工具根據市場方法估計的公允價值被包含在第三級，衡量方法既包含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公開交易的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也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被投資者的淨利潤和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是基於獨立機構的估值報告專業評估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調整。

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三(五)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161,273,843	103,558,390
定期存款	430,000,000	380,000,000
	591,273,843	483,558,390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二、4	422,474,442	242,132,549
其他應收款－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二十二、6	31,529,674	26,457,622
其他應收款		1,798,613	1,804,238
		455,802,729	270,394,40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股權投資成本	25,524,077	24,664,659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重估	21,751,184	10,847,915
	47,275,261	35,512,574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	設備 \$	合計 \$
成本			
113年1月1日	59,309,305	55,474,659	114,783,964
增添	4,829,361	840,325	5,669,686
處分-成本	(2,364,769)	(11,546,525)	(13,911,294)
113年12月31日	61,773,897	44,768,459	106,542,356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56,889,778)	(40,916,398)	(97,806,176)
折舊費用	(2,359,946)	(4,034,215)	(6,394,161)
處分-累計折舊	2,364,769	11,546,525	13,911,294
113年12月31日	(56,884,955)	(33,404,088)	(90,289,043)
小計	4,888,942	11,364,371	16,253,313
成本			
112年1月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增添	1,573,050	10,106,161	11,679,211
處分-成本	-	(3,694,749)	(3,694,749)
112年12月31日	59,309,305	55,474,659	114,783,964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折舊費用	(1,150,926)	(3,632,116)	(4,783,042)
處分-累計折舊	-	3,692,817	3,692,817
112年12月31日	(56,889,778)	(40,916,398)	(97,806,176)
小計	2,419,527	14,558,261	16,977,788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195,446,337	195,446,337
處分-成本	(29,411,503)	-
12月31日	166,034,834	195,446,337
累計折舊		
1月1日	(132,503,298)	(100,557,536)
折舊費用	(31,945,762)	(31,945,762)
處分-累計折舊	29,411,503	-
12月31日	(135,037,557)	(132,503,298)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30,997,277	62,943,03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遞延所得稅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年初數	-	-
計入損益的稅額抵免	7,380,914	-
年底數	7,380,914	-

此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負債準備	2,355,672	-
不動產及設備	5,025,242	-
	7,380,914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年初數	-	-
計入損益的稅額	(876,078)	-
年底數	(876,078)	-

此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未實現的匯兌損益	(403,483)	-
負債準備	(472,595)	-
	(876,078)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一、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二、4	46,681,875	32,004,733
應付款項		3,162,574	3,835,265
應付基金銷售佣金		13,167,689	13,537,938
其他應付費用		67,594,318	56,250,467
		130,606,456	105,628,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擔保，不計息，且每月結算。

十二、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36,615,726	25,614,136
除役負債	15,409,000	-
	52,024,726	25,614,136
非流動		
除役負債	-	13,988,000
	-	13,988,000

十三、退休金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027,000	33,085,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358,000)	(56,872,000)
	(23,331,000)	(23,787,000)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劃，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因不同退休金計劃間之盈虧不能互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本公司年度精算損益評估係於113年12月31日進行。

退休金提撥狀況、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及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暨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3,127,000)	(68,04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96,000	44,257,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3,331,000)	(23,787,00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3年度 \$	112年度 \$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000	10,298,000
淨利息成本	302,000	171,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163,000	10,469,00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	112年度 \$
1月1日	(68,044,000)	(52,864,000)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000)	(10,298,00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	933,000	(5,915,000)
經驗調整	(1,279,000)	924,000
支付之退休金	8,049,000	1,132,000
利息成本	(925,000)	(1,023,000)
12月31日	(73,127,000)	(68,044,00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	112年度 \$
1月1日	44,257,000	42,421,000
利息收入	623,000	852,000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4,069,000	378,000
雇主之提撥金	847,000	606,000
12月31日	49,796,000	44,257,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5. 採用之精算假設彙整如下：

	113年度 %	112年度 %
折現率	1.6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本公司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1,960,000)	1,890,000
112年12月31日	(1,817,000)	1,750,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400,000	(388,000)
112年12月31日	346,000	(336,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2,000。

8. 截至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年。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全部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年度，本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尚未開始，因此並未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至民國114年2月1日租賃開始時，本公司將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1,625,957，租賃期為3年。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34,376,961	67,898,032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4,376,961)	(33,521,069)
長期租賃負債	-	34,376,96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於附註二十及九中揭露。

十五、股本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所有實收資本額均已收訖。

十六、股利

民國114年3月6日及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	\$
現金股利	312,358,398	120,998,552
每股股利	10.41	4.03

十七、營業收入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	\$
經紀手續費收入		3,431,006	5,346,260
管理費收入	二十二、5	260,339,168	238,191,986
勞務服務費收入	二十二、3	815,667,108	586,592,523
		1,079,437,282	830,130,76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八、員工薪資及福利

	113年度 \$	112年度 \$
薪資、獎金、退職後福利及其他福利	385,605,291	353,334,516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10,215,923	10,783,722
	395,821,214	364,118,23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

十九、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	112年度 \$
差旅及交際費	10,918,236	11,227,130
營業及其他稅項	23,913,682	19,681,847
資訊使用費	14,565,063	14,503,407
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	8,641,765	9,191,388
其他	17,911,330	18,371,654
	75,950,076	72,975,42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	112年度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68
匯率變動損益	8,318,265	191,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0,903,269	(19,415,5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88,004)	(2,111,954)
	17,933,530	(21,336,196)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	112年度 \$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4,222,666	33,357,793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504,836)	-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01,001)	(33,357,793)
所得稅費用	39,016,829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	112年度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7,216,343	26,888,56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8,387	517,8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所得)	(2,696,309)	3,883,102
遞延項目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10,591)	2,068,312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01,001)	(33,357,793)
所得稅費用	39,016,829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之累計虧損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使用，故並未認列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列示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依到期日排序如下：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到期日		
115年度	-	70,761,448
118年度	-	16,808,737
121年度	-	55,934,819
	-	143,505,004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另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母公司為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FIL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L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母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Distributors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購買勞務(顧問及服務費)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7,925,844	20,483,375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2,402,032	9,943,168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3,358,414	3,827,83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7,704	-
	33,703,994	34,254,380

	113年度	112年度
提供勞務(服務費收入)	\$	\$
FIL Limited	19,498,445	19,067,564
FIL Distributors	781,677,605	555,992,298
其他關係人	14,491,058	11,532,661
	815,667,108	586,592,523

4.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FIL Limited	36,432,642	43,789,303
FIL Distributors	380,676,315	197,254,117
其他關係人	5,365,485	1,089,129
	422,474,442	242,132,549

經評估本公司未就與關係人間之往來餘額提列備抵減損，且未認列相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981,666	1,576,369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1,929,428	20,520,838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13,756,618	9,907,526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4,163	-
	46,681,875	32,004,733

股東往來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28,257,336	228,257,336
-------------------------------	-------------	-------------

股東借款不計息，無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5.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提供勞務	\$	\$
公司管理基金 (基金管理費收入)	260,339,168	238,191,986

6.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公司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31,529,674	26,457,622

7. 條款

除以上揭露的股東往來交易以外，所有聯屬公司間之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而得。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均為董事。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給董事之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為\$31,489,999（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30,379,975）。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十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計\$4,990,401轉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依該函令之規定，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34,706,489及\$13,444,284。

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89年2月8日設立以來，因開辦費等相關支出，挹注甚多資金，造成鉅額虧損。為彌補累計虧損，董事會多次決議向股東借款予本公司，並由股東放棄債權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彌補虧損之剩餘股東匯入款餘額為\$228,257,336
(112年12月31日:\$228,257,336)

二十四、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之觀察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

民國114年1月2日。

（二）盤點地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3年12月31日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 相符比率 (佔發函比例)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4%	18%	89%	主係關聯方服務協議修改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7,275,261	35,512,574	33%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933,530	(21,336,196)	-184%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247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60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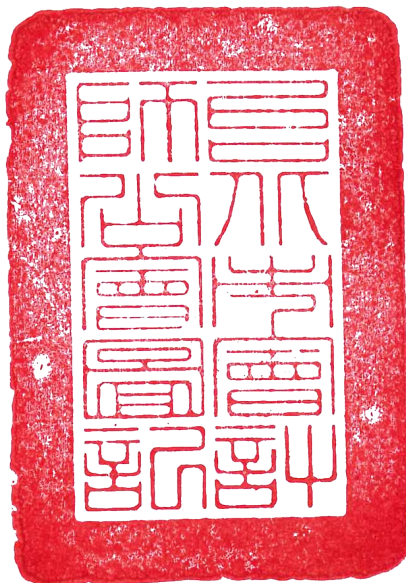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少傑

